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Kweichow Moutai Co., Ltd.

2002 年半年度报告

二零零二年八月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情况.....	3
二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五	重要事项.....	12
六	财务报告.....	14
七	备查文件.....	37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Kweichow Moutai Co., Ltd.
- (二)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州茅台
股票代码：600519
- (三) 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公司办公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邮政编码：5645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moutaichina.com>
电子信箱：fnp@moutaichina.com
-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樊宁屏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汪智明
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
联系电话：0852-2386002, 2386239
传 真：0852-2386005, 2386190
电子信箱：fnp@moutaichina.com
- (六)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
登 载 半 年 度 报 告 的 中 国 证 监 会 指 定 国 际 互 联 网 网 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 务 指 标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净利润	238,275,978.99	223,407,94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253,299.62	223,944,306.81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95	1.21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95	1.2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60	3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4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40.26

单位：人民币元

财 务 指 标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769,257,303.79	2,530,915,664.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8	9.2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8	9.06

注：1、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为 33,849.80 元，涉及项目如下：1、营业外收、支净额 44,590.12 元；2、流动资产毁损报废 10,740.32 元。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72 元，主要为茅台酒特殊的生产工艺要求所致，即茅台酒从投料到成品酒出库需要约 6 年的生产周期，从而增加了基酒库存；且公司本期按招股说明书执行了收购控股股东库存老酒、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酱香白酒项目所致。

二、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5,000 万股，股份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36,556 户。

2、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名次	股 东 名 称	本期末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161,706,052	64.68%	国有法人股
2	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	10,000,000	4.00%	国有法人股
3	华夏成长	2,000,000	0.80%	流通股
4	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	1,500,000	0.60%	法人股
5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1,443,804	0.58%	国有法人股
6	景宏基金	1,200,000	0.48 %	流通股
7	同盛基金	1,058,000	0.423%	流通股
8	任广芬	983,830	0.394%	流通股
9	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	962,536	0.385%	国有法人股
9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962,536	0.385%	国有法人股
9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	962,536	0.385%	国有法人股
9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	962,536	0.385%	国有法人股

*注：（1）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

持股份属未上市流通股份，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已上市流通股份；

(2)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 21% 的股份。

(3) 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四次会议提名，并经公司 200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孙德生先生、高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简要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粮食类白酒的生产与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增长。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565 万元，完成了年度预算的 50.02%；产量完成 7,824 吨，完成年度预算的 81.50%。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36%。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3,8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66%。

(二) 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 %
总资产	3,421,206,728.98	3,463,388,734.98	-1.22
股东权益	2,769,257,303.79	2,530,915,664.80	9.42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增减 (+、-) %
主营业务收入	955,654,212.62	873,863,478.94	9.36
主营业务利润	636,407,462.30	565,630,550.39	12.51
净利润	238,275,978.99	223,407,942.67	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636,280.27	-124,544,369.96	-255.40

其中：

(1) 总资产期末较年初下降 1.22%，主要是本期偿还了负债所致。

(2) 股东权益期末较年初上升 9.42%，主要是本期实现净利润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9.36%，主要是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营销管理

制度，整合营销网络，加强促销、打假力度所致。

(4) 主营业务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12.51%，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5) 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6.66%，主要是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255.40%，主要是本期按招股说明书承诺支付了收购控股股东库存老酒、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等资金，以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资金，使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贵州茅台酒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竭力追求完美”的经营宗旨，继续贯彻“一品为主，多品开发”的经营战略，抓好市场，抢占先机，继续加大宣传、促销、打假力度，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增长，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品 名	主营业务收入	比 例 (%)	主营业务成本
高度茅台酒	748,324,344.30	78.30	118,865,677.80
低度茅台酒	177,812,016.42	18.61	56,397,556.90

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时间			项目投资	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1	企业营销网络建设	12,421	2,654				正在进行相关准备
2	收购习酒酱香型资产	25,796	25,796			21,454	已完成收购
3	收购集团公司老酒	18,419	18,419			18,419	已完成
4	投资上海复旦天臣新技术有限公司	4,500	4,500				正在进行相关调研

5	茅台无锡生物技术开发公司	2,031	2,031				正在进行相关调研
6	1000 吨茅台酒技改工程	27,268	6,919	9,884	2,965	26,542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100.12%。
7	老区茅台酒扩建工程	9,986	1,500	2,000	1,356	3,107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63.98%。
8	700 吨茅台酒扩建工程	9,430	1,800	2,300	830	7,743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91.87%。
9	中低度茅台酒扩改建工程	13,776	2,500	2,376		2,392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49.06%。
10	2200 吨制曲扩改建工程	7,741	2,500	2,341		858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17.72%，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11	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	7,459	1,900	3,879		5,261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91.04%，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12	技术中心技改工程	2,825	300	2,525		388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13.73%，无法计算收益。
13	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工程	4,535	2,000	2,535		1,652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36.43%，无法计算收益。
14	企业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2,835	1,418	1,417			正在进行投入准备
15	酱香型白酒酒糟综合利用项目	3,660	2,360				正在进行相关调研
16	1000 吨茅台不老酒技改工程	3,763	2,803				正在进行相关调研
17	15~80 年茅台酒储存技改工程	5,442	2,877			812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28.22%。
18	包装彩印生产线工程	3,468	2,988				正在进行相关调研

19	瓦楞纸箱生产线工程	3,346	2,976				正在进行相关调研
20	上下酒库扩改建工程	5,374	2,100	2,874		4,678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91.84%。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21	年份成品酒储存工程	5,828	2,228			1,049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47.08%，暂无收益。
22	原料仓库技改工程	2,912	300	2,612		1,041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35.51%，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23	供热系统技改	2,527	500	2,027		1,323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52.36%，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24	供水系统技改	2,986	1,000	1,986		1,067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35.75%，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25	输配电系统技改	2,881	200	1,800	881		正在进行相关准备。
26	综合维修中心技改工程	2,502	2,202			1,620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73.57%，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合 计	193,711	96,771	40,556	6,032	99,406	

2) 项目进度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到报告期末，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收购习酒酱香型资产

项目总投资 25,796 万元，其中收购资金 21,491.48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资产收购，支付收购资金 21,454 万元。目前该资产已投入生产，前期铺底流动资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垫支。投产至今已生产新酒 1,525.51 吨，生产曲药 5,089.19 吨。

(2) 收购集团公司老酒

项目总投资 18,419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投资 18,419 万元。

(3) 1000 吨茅台酒技改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27,2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9,7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 19,792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0.12%。本项目除部分土建工程尾款尚未结算外，已基本建成，并已部分投产。投入了铺底流动资金 6,750 万元，投产至今已生产茅台酒新酒 2,247.83 吨。

(4) 老区茅台酒改扩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9,98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13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107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63.98%。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增销售收入 19,660 万元，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7,056 万元，年均利润 7,540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4.3%，投资利税率为 66.5%。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暂无收益。

（5）700 吨茅台酒扩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9,43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529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91.87%。本项目已部分投产，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3,214 万元，投产至今已生产茅台酒新酒 486.13 吨。

（6）中低度茅台酒扩改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13,77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9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92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49.0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新增 2100 吨低度茅台酒生产能力，年增销售收入 60,858 万元，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18,866 万元，年均利润 15,130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43.8%，投资利税率为 98.4%。截止报告期该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暂无收益。

（7）2200 吨制曲改扩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7,74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84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58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7.72%。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新增 2,200 吨曲药生产能力。该项目属制酒配套项目，其效益体现在企业整体经济效益之中。

（8）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7,4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6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9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261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91.04%。该项目能显著提高企业包装能力，并通过良好的包装形式，为企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回报。

（9）技术中心技改工程

项目总投资 2,82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投资 38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3.73%。该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上：一是增强企业开发适销对路新产品的能力；二是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运用，实现高产低耗，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10）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工程

项目总投资 4,53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投资 1,65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6.43%。该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加快企业的技术进步，不断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而且能为促进企业应用研究的发展，改变行业技术

含量低的现状创造条件。

(11) 15—80 年茅台酒贮存技改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5,44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7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6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12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8.22%。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增销售收入 8,642 万元，年增销售税金及附加 7,042 万元，年均利润 3,814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33.4.8%，投资利税率为 61.6%。截止报告期该项目未产生收益。

(12) 上下酒库改扩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5,37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9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528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91.84%。该项目已部分投入使用，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150 万元。

(13) 年份成品酒贮存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5,82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49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47.08%。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增销售收入 4,825 万元，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1,750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6.2%，投资利税率为 28.5%。截止报告期该项目未产生收益。

(14) 原料仓库技改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2,93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投资总额 1,041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5.51%。该项目为技改工程的必不可少的配套工程，其效益体现在整个技改工程的效益中。

(15) 供热系统技改

项目总投资为 2,52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投资总额 1,32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2.367%。该项目一方面能从根本上减少公司因停热或供热不足而造成的损失，另一方面它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保证，综合效益显著。

(16) 供水系统技改

项目总投资为 2,986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投资总额 1,06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5.75%。该项目的实施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提高产品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整体效益可观。

(17) 综合维修中心技改工程

项目总投资为 2,50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20 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73.57%。该项目是公司对所有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等进行维修、保养、大、中、小修理所必不可少的技改工程，其效益体现在企业总体效益之中。

以上项目截止报告期共投入募集资金 99,406 万元。

鉴于市场投资环境的复杂多变，为确保公司资金的盈利与安全，公司对非主业投资十分谨慎，时至今日，公司尚有上表所列项目 1、项目 4、项目 5、项目 14、项目 15、项目 16、项目 18、项目 19、项目 25 尚未实施。公司将有计划地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逐步实施。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去向：

公司尚有 100,408 万元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而未投入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有计划地逐步实施。

2、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出资设立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利用自有资金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00 万元，拥有投资公司 40% 的股份，集团公司出资 600 万元，拥有投资公司 60% 的股份。投资公司注册地为：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资产收购兼并、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战略咨询。（相关公告详见 2002 年 6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

（四）报告期实际经营成果与期初计划比较

本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565 万元、产量完成 7,824 吨，分别完成了年度预算的 50.02%、81.50%。主营业务收入、产量等主要指标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由于茅台酒特殊的生产工艺，新酒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因此本报告期产量完成了年度预算的大半。

（五）下半年经营计划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从事好主营业务的经营，有计划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扎扎实实抓好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预计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9.5 亿元，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1、进一步推进营销网络的全面整合，运用现代化营销手段，加强内部管理、责任制考核以及市场信息、通道的建设，坚持做好专卖店建设，积极建设茅台酒区域重点市场，加快调整茅台王子酒、茅台迎宾酒的市场开发、调整步伐，促进销售，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继续坚持以质量为中心，加强茅台酒的生产及工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保质保量地完成下半年的生产任务。

3、有计划地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项目投

产,为公司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

4、按照上市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探索建立有效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

5、加强企业管理,在管理中增效益继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节约费用。

五、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情况

1、上年年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通过法定程序于 6 月 25 日增补了 2 名独立董事,并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补充了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等内容;

(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修改或重新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和内控制度》等制度,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上述制度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4) 董事会选举累计投票制度已经增加到新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公司制度中。

2、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治理结构实际状况存在一定差异:

尚未在董事会中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逐步建立卓有成效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

3、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开展现代企业制度检查的要求,公司认真进行了自查,并经 6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

综上,公司的治理结构较为规范,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基本相符。

(二) 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 200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02 年 7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2 年 7 月 25 日,新

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2 年 7 月 2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2 年 7 月 30 日。
(相关董事会公告详见 2002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情况:

(1)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以及执行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21,454 万元完成了收购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及配套技改工程项目(相关公告详见 2002 年 6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

(2) 报告期内, 未发生任何资产出售行为, 也未发生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3) 报告期内, 未发生吸收合并事项。

(五)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根据公司 2001 年 5 月与集团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经 200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公司与集团公司续签的《房屋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老酒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等四个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 2002 年 1~6 月与集团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商标许可使用费: 2002 年 1~6 月应支付 3,742.58 万元(含上年底应付未付的商标许可使用费), 已支付 3,244.19 万元;

(2) 房屋租赁费: 2002 年 1~6 月应支付 520.51 万元, 已支付 260.26 万元;

(3)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2002 年 1~6 月应支付 226.15 万元, 已支付 113.08 万元;

(4) 综合服务费用: 2002 年 1~6 月应支付 435.23 万元, 已支付 167.50 万元;

(5) 老酒购买费: 2002 年 1~6 月公司购买集团公司老酒 300 吨, 支付老酒购买费(含税) 6,866 万元。

2、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以及执行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21,454 万元完成了收购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酱香型白酒生产经营性资产及配套技改工程项目(相关董事会公告详见 2002 年 6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

除此以外, 公司无其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 本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 2、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七) 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 公司控股股东——依据《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未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 2) 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作出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报告期内，集团公司遵守了承诺，没有发生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除此以外，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发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六、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 注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13,800,289.83	1,158,320,540.79	1,956,436,570.10	1,555,210,794.6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	46,470,610.00		11,740,000.00	
应收股利			64,405,493.35		114,405,493.35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	41,917,386.70	58,287,210.54	46,700,450.37	3,662,360.84
其它应收款	4	39,558,251.94	11,060,735.77	33,320,706.81	4,798,468.08
预付账款	5	3,978,615.90	2,596,929.90	3,011,768.40	1,669,539.10
应收补贴款	6	8,996,282.41		8,996,282.41	
存 货	7	1,011,422,579.27	937,847,222.79	786,368,826.81	729,454,444.21
待摊费用	8	6,241,285.97	2,984,270.91	23,350,685.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72,385,302.02	2,235,502,404.05	2,869,925,290.70	2,409,201,100.2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	4,000,000.00	230,172,516.08		71,018,738.75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4,000,000.00	230,172,516.08		71,018,738.7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0	568,748,349.74	567,300,695.36	493,903,281.89	492,652,813.51
减：累计折价	10	113,414,261.79	112,928,021.01	77,272,048.38	76,880,494.25
固定资产净值	10	455,334,087.95	454,372,674.35	416,631,233.51	415,772,319.2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91,337.78	2,391,337.78	2,391,337.78	2,391,337.78
固定资产净额		452,942,750.17	451,981,336.57	414,239,895.73	413,380,981.48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1	273,149,253.40	273,149,253.40	162,048,784.65	162,048,784.65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726,092,003.57	725,130,589.97	576,288,680.38	575,429,766.13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无形资产	12	509,999.94	509,999.94	594,999.96	594,999.96
长期待摊费用	13	18,219,423.45	15,437,423.43	16,579,763.94	13,471,763.94
其它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合计		18,729,423.39	15,947,423.37	17,174,763.90	14,066,763.90
递延税款：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421,206,728.98	3,206,752,933.47	3,463,388,734.98	3,069,716,368.98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14	22,218,060.29	21,823,892.80	10,084,988.04	9,513,165.06
预收账款	15	230,405,955.47	1,626,928.00	306,147,007.77	722,352.22
应付工资				10,173,700.00	10,173,700.00
应付福利费		10,786,313.76	10,634,142.05	9,649,359.32	9,487,940.69
应付股利	16	155,488,801.46	150,000,000.00	165,107,825.70	153,989,889.02
应交税金	17	105,457,534.38	80,147,179.84	237,655,974.44	118,114,241.41
其它应交款		1,830,659.35	1,736,986.10	10,012,484.74	9,662,698.23
其它应付款	18	81,084,064.26	21,930,025.75	176,692,131.93	111,463,178.76
预提费用	19	29,882,599.23	2,487,571.13	233,559.23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它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153,988.20	290,386,725.67	925,757,031.17	423,127,165.3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住房周转金					
其它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637,153,988.20	290,386,725.67	925,757,031.17	423,127,165.39
少数股东权益		14,795,436.99		6,716,039.01	
股东权益：					
股 本	2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	2,039,255,170.54	2,039,255,170.54	2,039,189,510.54	2,039,189,510.54
盈余公积	22	227,558,468.19	146,607,584.47	163,612,517.12	105,969,249.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75,852,822.73	48,869,194.82	54,537,505.71	35,323,083.18
未分配利润	23	252,443,665.06	480,503,452.79	78,113,637.14	251,430,443.52
股东权益合计		2,769,257,303.79	2,916,366,207.80	2,530,915,664.80	2,646,589,203.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21,206,728.98	3,206,752,933.47	3,463,388,734.98	3,069,716,368.98

合 并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4	955,654,212.62	559,641,219.03	873,863,478.94	540,568,245.7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	158,368,542.33	172,957,022.06	146,483,164.85	175,118,396.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5	160,878,207.99	155,426,034.30	161,749,763.70	155,583,249.7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407,462.30	231,258,162.67	565,630,550.39	209,866,599.81
加:其它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	747,678.99	747,678.99	962,774.74	962,774.74
减:营业费用	27	167,320,806.24	2,721,153.43	117,289,100.21	2,161,116.03
管理费用	28	79,903,159.85	68,488,167.84	74,414,401.61	71,422,979.74
财务费用	29	-11,910,236.88	-10,129,721.20	1,336,222.62	2,978,712.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841,412.08	170,926,241.59	373,553,600.69	134,266,566.2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153,777.33		126,155,321.78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55,202.00	55,202.00	51,586.44	51,009.04
减:营业外支出		10,611.88		612,996.92	602,996.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886,002.20	326,135,220.92	372,992,190.21	259,869,900.13
减:所得税	30	155,530,625.23	56,423,876.71	142,925,129.06	45,332,576.79
少数股东收益		8,079,397.98		6,659,118.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275,978.99	269,711,344.21	223,407,942.67	214,537,323.3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8,113,637.14	251,430,443.52	106,865,617.66	151,939,306.8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16,389,616.13	521,141,787.73	330,273,560.33	366,476,630.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945,951.07	40,638,334.94	51,067,570.01	32,180,598.50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2,443,665.06	480,503,452.79	279,205,990.32	334,296,031.6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6,865,617.66	106,865,617.6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52,443,665.06	480,503,452.79	172,340,372.66	227,430,414.00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401,917.08	1,020,056,87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2.00	11,238,690.50
现金流入小计		612,457,119.08	1,031,295,56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955,116.16	382,532,138.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33,273.57	64,881,70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084,888.37	582,829,118.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48,255,876.65	181,173,450.13
现金流出小计		800,929,154.75	1,211,416,40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72,035.67	-180,120,84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0,558,050.34	260,755,471.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64,558,050.34	264,755,47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58,050.34	-264,755,47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139,832.18	-2,240,036.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139,832.18	-2,240,03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9,832.18	2,240,03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890,253.83	-442,636,280.27

现金流量表附表

编制单位：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母公司	合并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711,344.21	238,275,978.9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341,812.78	9,446,489.43
无形资产摊销		85,000.02	85,000.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0,190.00	1,086,189.9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984,270.91	17,089,893.8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487,571.13	29,752,06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0,129,721.20	-11,881,729.68
投资损失（减：收益）		-155,153,777.3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1,649,389.6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06,713,013.95	-223,373,984.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238,747.08	-136,438,439.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638,423.34	-110,592,312.08
其他			8,079,39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72,035.67	-180,120,845.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8,320,540.79	1,513,800,289.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5,210,794.62	1,956,436,570.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96,890,253.83	-442,636,280.27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9〕291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集团公司、控股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0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41 号文核准并按照财政部企〔2001〕56 号文件的批复，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7150 万 A 股(其中，国有股存量发行 650 万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5,000 万元。200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贵州茅台酒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执行的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0]25 号文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自公历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帐本位币：人民币。
- 4、记帐原则和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5、外币业务折算方法：对于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帐，期末各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列入资产价值；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列入当期损益。
- 6、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外币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损益和利润分配类项目，均按照财务报表日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历史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 7、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8、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的确定是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

《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9、短期投资核算方法：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对持有的短期投资，在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在处置短期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10、坏账核算方法

- (1) 坏账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30%--50%
4—5 年	50%--80%
5 年以上	100%

11、存货计价方法：

- (1) 存货分类：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 (2) 存货计价：材料日常核算按计划成本计价，按月结转材料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差异，将发出材料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入库以实际成本计价，按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 (3)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 (4)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法；
-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对其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按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其他应扣项目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并按期计算应计利息，调整债权投资的溢价或折价作为当期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债权投资按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与市价孰低计价，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按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以单项投资为基础，计算并确定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

各类资产的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如下：(残值率 3%)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35	3.88%-2.771%
通用设备	5-15	19.4%-6.467%
运输设备	8	12.13%

-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按可回收金额低于成本部份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完工并交付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按实际委托贷款金额计价。委托贷款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期末对委托贷款进行检查。如果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计提减值计入损益。

16、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商标权及专利权。无形资产以实际取得时的成本或确认的价值记账。土地使用权价值自接受投资或征用日起按 50 年平均摊销；商标权及专利权价值按 10 年平均摊销。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记录购入酒坛、广告费支出等内容，按实际成本计价，其中酒坛每月月末库存量每吨 5 元摊销。

18、借款费用资本化方法：

本公司按以下方法核算借款费用

（1）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符合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属于购建期间所发生的专门借款利息；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需的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利息；连续非正常中断期在三个月内的利息支出。

（2）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本公司以月数作为加权平均数的权数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及加权平均利率，并相应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

（3）其余借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19、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应付债券是指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及应付的利息，实际发行债券价格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0、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1、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应付税款法。

22、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按当年度税后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的法定公益金后，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和分配股利。

23、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

根据财政部财会字〔2000〕25 号文《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制度 的通知》、财政部财会字〔2001〕17 号文《关于印发贯彻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和《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等文件的精神，公司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按规定作如下调整：

（1）已于 2001 年 6 月将未摊销的开办费余额转入当期损益，影响当期利润总额 589,826.30 元；

（2）2001 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224,231.97 元（其中：1,940,247.14 元属生产不再需用存货，全额冲减存货价值）、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91,337.78 元，分别占 2001 年度存货余额、固定资产净值的 0.41%、0.57%，减少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 5,615,569.75 元，占年度利润总额的 0.92%、净利润的 1.71%，因对 2001 年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影响较小，故未作追溯调整。

三、税项：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销项额与进项额抵减的差额	17%
消费税	酒类产品收入	2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营业税		5%

四、控股子公司

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贵州茅台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北京路 68 号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范围：粮油、茅台酒系列产品的销售和相关技术出口、本厂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口，开展本企业对外合作生产、对外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

与本企业关系：控股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本公司投资 560 万元持有贵州茅台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0% 的股权。

(2) 企业名称：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仁怀市茅台镇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范围：粮油食品、烟酒糖、贵州茅台酒系列产品

与本企业关系：控股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袁仁国

本公司投资 950 万元持有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

子公司适用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一致。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1,513,800,289.83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2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7,586.26	7,092.94
银行存款	1,512,887,447.69	1,955,699,918.32
其他货币资金	835,255.88	729,558.84
合 计	1,513,800,289.83	1,956,436,570.10

货币资金 2002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442,636,280.27 元 ,主要是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支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应收票据余额 46,470,610.00 元，其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票据种类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大连川商贸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 月 11 日		2,500,000.00
吉林白山方大商业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 月 4 日		1,225,000.00
河南中州光电仪器厂	银行承兑汇票	6 月 27 日		200,000.00
无锡宏正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 月 30 日		150,000.00
南阳威光达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 月 17 日		150,000.00
河南亿星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 月 20 日		25,000,000.00
烟台华新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 月 2 日		2,000,000.00
烟台华新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 月 20 日		5,000,000.00
新乡第一糖烟酒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 月 14 日		4,367,626.00
新乡第一糖烟酒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 月 1 日		3,426,804.00
新乡第一糖烟酒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0 月 8 日		2,451,180.00
合 计				46,470,610.00

应收票据中，6 月 27 日到期、6 月 30 日到期应收河南中州光电仪器厂、无锡宏正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截止本报告报出前已获承兑。

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3、应收账款：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应收账款净余额 41,917,386.70 元，按帐龄分析：

帐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提取比例（%）	坏帐准备金
一年以内	9,633,350.80	21.13	5	503,774.89
一年至二年	35,930,053.10	78.80	10	3,165,129.51
二年至三年	32,696.00	0.07	30	9,808.80
合 计	45,596,099.90			3,678,713.20

注：（1）关联往来单位未提坏帐准备；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金额合计 26,492,414.81 元，占应收帐款余额的 58.10%；

（3）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单位的货款。

4、其他应收款：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其他应收款净余额 39,558,251.49 元，按账龄分析：

帐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提取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37,688,026.33	94.79	5	132,442.22
一年至二年	2,026,839.83	5.21	10	67,172.00

合 计	39,757,866.16			199,614.22
-----	---------------	--	--	------------

注：(1) 备用金未提取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金额合计 23,823,882.20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9.92%；

(3)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单位的应收款。

5、预付账款：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预付账款余额 3,978,615.90 元，按账龄分析：

帐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27,390.80	63.52
一年至二年	1,451,225.10	36.48
合 计	3,978,615.90	100.00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二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上海凹凸彩印厂	1,499,540.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贵阳市花溪美工玻璃厂	1,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

6、应收补贴款：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应收补贴款金额 8,996,282.41 元，该应收补贴款是贵州茅台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出口产品应退增值税和消费税。

7、存货：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存货余额 1,012,706,564.10 元，存货跌价准备 1,283,984.83 元，存货净额 1,011,422,579.27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物资采购	
自制半成品	309,781,874.53
材料成本差异	-411,368.82
原材料	431,207,286.44
在产品	135,992,366.27
库存商品	135,172,955.26
低值易耗品	552,081.60
合 计	1,012,706,564.10

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根据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特点，当年生产出的自制半成品，要经过长期存放（至少三年）。因此，滚存下来的自制半成品数量较大。

根据招股说明书老酒收购计划及公司生产经营安排，2002 年度上半年购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老酒 300 吨，金额 58,684,102.56 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002 年度上半年收购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酱香型白酒 5,736.82 吨，金额 169,178,851.29 元。

8、待摊费用：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待摊费用余额 6,241,285.97 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月)
财产保险费	13,004.00	5,453,147.03	2,488,382.07	2,977,768.96	6
广告费	23,337,681.80		20,074,164.79	3,263,517.01	6
合 计	23,350,685.80	5,453,147.03	22,562,546.86	6,241,285.97	

9、长期股权投资：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长期投资余额 4,000,000.00 元，为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以及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出资的协议》，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固定资产原值 568,748,349.74 元，累计折旧 113,414,261.79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91,337.78 元，固定资产净额 452,942,750.17 元。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9,569,614.92	59,417,322.90		448,986,937.82
通用设备	95,455,128.10	15,219,887.95		110,675,016.05
运输设备	8,164,240.49	160,901.00		8,325,141.49
其他	714,298.38	46,956.00		761,254.38
合计	493,903,281.89	74,845,067.85		568,748,349.74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2,793,166.46	27,181,983.24		69,975,149.70
通用设备	29,329,284.32	8,557,494.84		37,886,779.16
运输设备	5,025,984.27	381,501.79		5,407,486.06
其他	123,613.33	21,233.54		144,846.87
合计	77,272,048.38	36,142,213.41		113,414,261.79
(3)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6,776,448.46	32,235,339.66		379,011,788.12
通用设备	66,125,843.78	6,662,393.11		72,788,236.89
运输设备	3,138,256.22	-220,600.79		2,917,655.43
其他	590,685.05	25,722.46		616,407.51
合计	416,631,233.51	38,702,854.44		455,334,087.95

11、在建工程：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余额为 273,149,253.45 元。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征地费待摊	96,349,780.00			96,349,780.00
1000 吨茅台酒技改工程	35,377,545.47	2,721,167.64	54,700.00	38,044,013.11
老区茅台酒扩改建工程 (800 吨)	524,000.00	29,270,415.00		29,794,415.00
700 吨茅台酒扩改建工程	9,264,466.67	1,223,842.60	82,500.00	10,405,809.27
中低度茅台酒扩改建工程	1,258,714.98	330,400.00		1,589,114.98
2200 吨制曲扩改建工程	453,406.68	6,263,200.00		6,716,606.68
包装生产线技改工程	145,400.00	20,901,000.00		21,046,400.00
技术中心技改工程	544,633.10	856,001.21		1,400,634.31
酒体设计及检测中心工程	116,000.00	308,300.00		424,300.00
15~80 年茅台酒储存技改工程	72,800.00	3,805,650.00		3,878,450.00
供水系统技改工程	74,700.00			74,700.00
上下酒库扩改建工程	6,680,407.00	10,844,920.88		17,525,327.88
年份成品酒储存工程	56,400.00	1,901,640.00		1,958,040.00
原料仓库技改工程	72,800.00			72,800.00
供热系统技改工程	68,200.00	11,918,135.80		11,986,335.80
综合维修中心技改工程	55,700.00	21,600.00		77,300.00
输配电系统技改工程	76,500.00			76,500.00
新区道路工程		8,911,860.00		8,911,860.00
待摊费用		6,588,463.10		6,588,463.10
其他	10,857,330.75	9,351,740.52.48	3,980,667.95	16,228,403.32
合 计	162,048,784.65	111,795,111.71	4,117,867.95	273,149,253.45

注：(1) 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2) 在建工程均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减值情况。

12、无形资产：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余额为 509,999.94 元。

类别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月)
专利权		594,999.96		85,000.02	509,999.94	42

13、长期待摊费用：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18,219,423.45 元，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原始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月）
酒坛	0.00	13,471,763.94	2,725,849.49	760,190.00	15,437,423.43	
广告宣传费		3,108,000.00		325,999.98	2,782,000.02	

注：（1）酒坛是我公司特殊的包装容器，使用期较长，每月按月末库存的数量每吨 5 元摊销；

（2）广告宣传费为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广告宣传支出。

14、应付账款：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应付款项余额 22,218,060.29 元，其中暂估入账款项 21,459,591.55 元（为生产所购原材料，结算凭据未到）。本账户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单位的应付款。

15、预收账款：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预收账款余额为 230,405,955.47 元，均为正常预收销货款。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预收金额最大的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帐龄
河南亿星商贸公司	17,607,537.00	一年以内
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	7,496,187.55	一年以内
烟台华新酒业公司	6,820,461.08	一年以内
仁怀市糖酒公司	6,788,304.00	一年以内
沈阳益丰商贸公司	6,569,580.00	一年以内

16、应付股利：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应付股利余额 155,488,801.46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	900,000.0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102,512,432.66
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	6,000,000.00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866,282.40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	577,521.60
北京市糖司	577,521.60
江苏省糖司	577,521.6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公司	577,521.60
社会公众股	42,900,000.00
合 计	155,488,801.46

注（1）根据本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1 年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15,000 万元。

（2）根据贵州茅台酒销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投资比例分配 2001 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应付而未付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利润 5,488,801.46 元。

18、应交税金：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应交税金余额 105,457,534.38 元，其明细项目列

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增值税	19,226,113.14
消费税	50,224,903.61
所得税	32,734,979.11
城建税	3,271,538.52
合 计	105,457,534.38

19、其他应付款：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其他应付款余额 81,084,064.26 元。

帐 龄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6,761,831.08	94.67
一年至二年	998,182.88	1.23
二年至三年	2,390,588.30	2.95
三年以上	933,462.00	1.15
合 计	81,084,064.26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最大的前五名金额 51,158,300.81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63.09%。

20、预提费用：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预提费用余额为 29,882,599.23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商标许可使用费	2,983,322.39
广告宣传费	27,264,489.51
出口运输保险费	542,978.10
大修费	-908,190.77
合 计	29,882,599.23

20、股本：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股本余额为 250,000,000.00 元。

发起人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61,706,052.00	64.67%
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000,000.00	4.00%
贵州省轻纺集体工业联社	法人股	1,500,000.00	0.60%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股	1,443,804.00	0.57%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	国有法人股	962,536.00	0.39%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	国有法人股	962,536.00	0.39%
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962,536.00	0.39%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962,536.00	0.39%
社会公众股		71,500,000.00	28.60%
合 计		250,000,000.00	100.00%

注：以上股本业经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黔会验字[1999]096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一验字[2001]第4-045号）验证。

21、资本公积：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资本公积余额 2,039,255,170.54 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资本公积	2,039,189,510.54	65,660.00	0.00	2,039,255,170.54
合 计	2,039,189,510.54	65,660.00	0.00	2,039,255,170.54

注：(1) 根据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按 2001 年年末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1 股，因有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故暂未对该利润分配方案作帐务处理；

(2) 年末增加数为接受材料捐赠。

22、盈余公积：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盈余公积余额为 227,558,468.19 元，本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9,075,011.41	42,630,634.05	0.00	151,705,645.46
公益金	54,537,505.71	21,315,317.02	0.00	75,852,822.73
合计	163,612,517.12	63,945,951.07	0.00	227,558,468.19

23、未分配利润：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52,443,665.06 元，本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 年 6 月 30 日
年初数	78,113,637.14
本年增加数	238,275,978.99
本年减少数	63,945,951.07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金	21,315,317.0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数	252,443,665.06

24、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955,654,212.62	837,863,478.94
酒类收入	955,654,212.62	837,863,478.94
二、主营业务成本	158,368,542.33	146,483,164.85
三、主营业务毛利	797,285,670.29	691,380,314.09

注：200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17,790,733.68 元，增长 9.36%，毛利增加 105,905,356.20 元，增长 15.32%。

25、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消费税	135,980,006.97	134,908,194.29
城建税	17,428,740.72	18,789,098.59
教育费附加	7,469,460.30	8,052,470.82
营业税		
合计	160,878,207.99	161,749,763.70

26、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材料销售	747,678.99	962,774.74

27、营业费用：

项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营业费用	167,320,806.24	117,289,100.21

注：(1) 2002 年 1~6 月营业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50,031,706.03 元，上升比例为 42.66%，主要是本公司进一步加大促销、打假力度；

(2) 为进一步扩展迎宾酒、王子酒市场，加大了王子酒、迎宾酒的宣传力度

28、管理费用：

项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79,903,159.85	74,414,401.61

注：2002 年 1~6 月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5,488,758.24 元，上升比例为 7.38%。

管理费用上升原因主要是公司进行了工资改革，实行岗位绩效工资，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管理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29、财务费用：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3,719,600.00
减：利息收入	11,920,445.38	2,400,484.4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0,208.50	14,599.01
合 计	-11,910,236.88	13,362,222.62

注：公司 2001 年 1~6 月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3,246,459.50 元，主要因：一是偿还了长、短期借款后，减少了利息支出；二是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

30、所得税：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401,886,002.20	372,992,190.21
应纳税所得额	471,304,924.94	433,106,451.70
适用税率	33%	33%
所得税	155,530,625.23	142,925,129.06

注：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主要是将进入费用的酒类广告宣传费支出进行纳税调整所致。

3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73,450.13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支付广告宣传费	57,095,853.14
支付打假促销费	34,823,012.60
支付关联交易费	37,850,241.99
支付其他管理费	51,404,342.40

六、母公司主要会计报表注释：

1、存货：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为 939,131,207.62 元，存货跌价准备 1,283,984.83 元，存货净额为 937,847,222.79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物资采购	
自制半成品	309,781,874.53
材料成本差异	-411,368.82
原材料	431,207,286.44
在产品	130,894,692.34
产成品	67,658,723.13
合 计	939,131,207.62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 567,300,695.36 元，累计折旧 112,928,021.01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91,337.78 元，固定资产净额 451,981,336.57 元。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9,569,614.92	59,417,322.90		448,986,937.82
通用设备	95,387,202.10	15,069,657.95		110,456,860.05
运输设备	7,95,996.49	160,901.00		7,856,897.49
合计	492,652,813.51	74,647,881.85		567,300,695.36
(2)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2,793,166.46	27,181,983.24		69,975,149.70
通用设备	29,244,965.77	8,484,041.73		37,729,007.50
运输设备	4,842,362.02	381,501.77		5,223,863.81
合计	76,880,494.25	36,047,526.76		112,928,021.01
(3)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6,776,448.46	32,235,339.66		379,011,788.12
通用设备	66,142,236.33	6,585,166.22		72,727,402.55
运输设备	2,853,634.47	-220,600.79		2,633,033.68
合计	415,772,319.26	38,600,355.09		454,372,674.35

3、应交税金：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金余额 80,147,179.84 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增值税	5,917,689.80
消费税	50,224,903.61
所得税	20,952,618.84
城建税	3,052,967.59
合 计	80,148,179.84

4、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559,641,219.03	540,568,245.78
酒类收入	559,641,219.03	540,568,245.78
二、主营业务成本	172,957,022.06	175,118,396.18
三、主营业务毛利	386,684,196.97	365,449,849.60

5、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消费税	135,980,006.97	134,908,194.29
城建税	13,612,219.13	14,472,538.85
教育费附加	5,833,808.20	6,202,516.65
营业税		
合计	155,426,034.30	155,583,249.79

6、营业费用：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营业费用	2,721,153.43	2,161,116.03

7、管理费用：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68,488,167.84	71,422,979.74

8、财务费用：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0.00	3,719,600.00
减：利息收入	10,136,665.20	752,862.45

其他	6,944.00	11,975.00
合计	-10,129,721.20	2,978,712.5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

与本公司关系：主要发起人

经营性质或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克良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533,822,816.01	0.00	00.00	533,822,816.01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161,706,052	64.68		161,706,052	64.68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 业 名 称	与本企业关系
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贵州茅台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所在单位
贵州轻纺集体工业联社	本公司股东、董事所在单位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本公司股东、董事所在单位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	本公司股东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所在单位
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5、关联方往来：

科 目	单 位	2002.6.30 余额	2001.12.31 余额	性 质
其他应付款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4,088,078.81	90,043,465.79	往来款
	贵州茅台习酒有限责任公司	99,748.41	726,149.90	往来款
应付股利	贵州茅台酒厂技术开发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未付股利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866,282.40	1,721,258.63	未付股利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	577,521.60	1,147,505.74	未付股利
	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	577,521.60	1,147,505.74	未付股利
	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	577,521.60	1,147,505.74	未付股利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577,521.60	1,147,505.74	未付股利
	贵州轻纺集体工业联社	900,000.00	1,754,976.23	未付股利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102,512,432.66	108,141,567.88	未付股利

6、关联方交易事项（均为协议价）：

(1) 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 2002 年 2 月 5 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本公司被许可独占使用茅台、贵州茅台、茅台女王、汉帝茅台、茅台 MOUTAI 等酒类产品商标，使用费按本公司正式成立后使用该许可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额的 2% 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2002 年 1-6 月应支付使用费 37,425,801.78 元(含上年底应付未付的商标许可使用费)，已支付 32,441,904.99 元。

(2) 老酒购买：

根据 2002 年 2 月 5 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老酒供应协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供应老酒，本公司根据每年生产需要，向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老酒。2002 年 1-6 月本公司以 228,868.00 元/吨(含税)的价格购入老酒 300 吨，支付购买老酒价款 68,660,400.00 元(含税)。

(3) 土地使用权租赁：

根据 2002 年 2 月 5 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本公司将向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租用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土地，土地面积为 426,706.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为 50 年，2002 年租赁费 4,523,090.00 元，每季度支付一次。2002 年 1-6 月已支付租赁费 1,130,772.00 元。

(4) 综合服务：

根据 2002 年 2 月 5 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生产区公共设施、生活设施、后勤服务等），根据协议 2002 年 1~6 月需支付综合服务费 4,352,309.40 元，已支付综合服务费 1,675,000.00 元。

(5) 房屋租赁：

根据 2002 年 2 月 5 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拥有的办公楼、车间办公楼、科研所办公楼、万吨酒库等房屋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根据协议 2002 年年租赁费 10,410,262.62 元，每季度支付一次。2002 年 1-6 月已支付租赁费 2,602,565.00 元。

八、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及重大未决诉讼。

九、承诺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 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流动比率	4.19	1.57
速动比率	2.61	0.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8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02	14.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06	4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62	53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七、备查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制表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 公司章程。

以上文件，均完整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